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超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超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农学院水文与水资源专业。曾任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高级经理。

王超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王超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